

中共温州市委文件

温委发〔2013〕38号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区）的
若干意见

目 录

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区)的若干意见.....	1
附件 1 关于加快特色产业科技园建设的实施办法.....	24
附件 2 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发展的实施办法.....	30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办法.....	36
附件 4 关于进一步发挥专利战略引导作用的实施办法.....	41
附件 5 关于加快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49
附件 6 关于以科技创新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54
附件 7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办法.....	61
附件 8 关于以科技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实施办法...	65
附件 9 关于以科技创新推动海洋经济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68
附件 10 关于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实施办法.....	72
附件 11 关于以科技创新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78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区）的 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现就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区）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凸显了科技创新的重要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明确指出，到2020年我国要基本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的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近年来，我市在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先后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国首批促进科技和金融试点地区等荣誉称号，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列入科技部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培育），温州高新园区获国务院批准升格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市大学科技园被科技部、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当前，我市科技创新工作面临形势仍较严峻，主要表现为科

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存在弊端，许多企业尚未走入真正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科技投入严重不足，科技创新人才整体素质较低，缺乏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全社会科技创新意识和能力薄弱，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结果落后于省内部分城市。

面对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为推进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把温州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生活富裕的幸福城市，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更加坚定地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区）。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十八大精神，围绕省委“八八战略”、“两创”总战略和“两富”总目标，根据“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战略，以创新驱动发展为导向，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优化创新环境为突破口，以产业创新为重点，完善创新体系，整合创新资源，突出效率效益，着眼辐射示范，在创新中转型、在转型中跃升，全面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温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十二五”期间努力，到2015年，争取把我市建设成为自主创新能力强、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突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

展水平高、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创新型城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5% 以上。五个以上的县（市、区）建设成为创新型城市（县、区），其余县建设成为科技强县。确保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占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创新型企业新增数、年度专利授权量增幅、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新产品产值率等指标高于温州市“十二五”规划的要求。

一是确立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企业研发投入明显提高，创新能力普遍增强，R&D 占 GDP 的比重争取达到 2.3% 以上，企业技术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争取达到 1.3% 以上，培育若干综合竞争力居国内前列的创新型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集群。

二是完善区域创新体系，促进技术创新、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大力推进温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温州高新区”）和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大学科技园”）建设，各县（市、区）争创 1 个省级高新园区（或农业高科技园区等基地），各功能区、中心镇争创 1 个市级以上特色产业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推进功能区、中心镇等基层地方科技创新工作。

三是健全人才发展机制，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争取到 2015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总数达到 56 万人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 6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达到 17 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 22%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三)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争创创新型城市(县、区)。

深刻理解、全面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区)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2〕17号)精神，鹿城、龙湾、瓯海、乐清、瑞安要在科技强市(县、区)的基础上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区)，其余县仍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创建科技强市和科技强县活动的通知》(浙委办发〔2004〕29号)的要求，积极开展创建科技强县活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创新型县。争取在十二五期间把温州建设成为创新型城市。

(四) 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1. 大力推进温州高新区建设。加快温州高新区体制机制和产业创新，积极发展激光光电、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努力把温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全市科技资源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领区。推进各县(市、区)、功能区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 全力建设大学科技园。以“政府主导、高校参与、广泛合作、共建互赢”为基本原则，按照“1+N+X”的模式，多方共同参与建设大学科技园。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将大学科技园打造成为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科技信息畅通、服务体系健全、文化气息浓郁、区域特色鲜明的国家大学科技园。

3.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载体。发展社会化、网络

化、专业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争取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个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每个功能区、中心镇至少有一个市级以上科技创新载体（特色产业科技园、孵化器）。通过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孵化器、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科技中介机构，造就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科技服务队伍，进一步强化完善技术开发、技术交易与技术转移、技术标准、技术评估与咨询、工业设计、研发服务、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功能。

4. 强化创新要素保障，加快构建科技、教育、人才“三位一体”的区域创新体系，营造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平台和环境，造就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精湛技艺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国际视野、善于组织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引进一批具有真才实学、掌握核心技术的海内外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强化产业转型升级的科技、教育、人力等要素支撑。以实现人才自由发展、充分发展为目标，以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活的环境为手段，以高层次、创新型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着力打造从在校大学生到高端人才的创新人才链，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重点创新团队建设“双百计划”，争取有 80 名以上进入国家、省“千人计划”。针对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从海外引进 100 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和

依靠核心技术自主创业的科技企业家。加快我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提升创新型人才培养能力。针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实施知识更新工程，加大培训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高校、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落实创新型人才培养培训的激励政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五）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1.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以政府的科技、人才投入带动企业的科技、人才投入，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支持企业建立研究院、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到 2015 年，争取全市新增科技（创新）型企业 50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50 家以上。

2.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与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的作用，实施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等重大科技创新专项。以智能制造装备为突破口，分批分步选择激光加工装备、新能源智能生产装备和用能装备制造、电动汽车、现代新材料制造、环保装备、医疗装备制造试点，支持企业从研究开发到产业化的有机衔接。

3.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等政策的有机融合，探索运用知识产权护航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层级的有效路径。加强知识产权制度顶层设计，突出知识产权高端引领，通过制度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运营能力，深化企业、产

业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探索运用知识产权导航产业布局、提升产业层级的有效路径，支撑产业链向两端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攀升、生态链向循环再生。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与金融的结合，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民间资本市场体系，有效解决民间资金投资难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着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使知识产权机构队伍与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4. 加强科技合作交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优质科技和人才资源。鼓励企业开展参股并购、联合研发、专利交叉许可等方面的科技合作，支持企业到国（境）内外设立研发机构或建立国际战略技术联盟，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继续深入实施引进大院名校战略，各县（市、区）新引进1所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以引进团队式、高层次人才与核心技术为重点，共建各类创新载体，吸引海内外温州人回温创新创业。

5.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基础性作用，突出科技招商，促进网上技术市场的健康发展。通过以民引外、民外合璧、温商回归等多种方式，加强激光与光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和关键配套企业的引进。以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为载体，最大限度吸引国内的科技成果来温州交易转化，最大限度支持温州的各类企业主体、投资创业主体从网上技术市场购买科

技成果加快发展。

（六）加快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力争在种子种苗、农业信息、安全生产、农业产业化、生物技术、资源环境等重要领域取得新的突破。大力实施富民强镇专项行动计划，通过集成科技资源，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培育、壮大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支柱产业，重点提升蔬菜、畜牧、水果、茶叶、花卉以及浅海养殖等产业，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森林旅游等农业新兴产业，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低碳发展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制度和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农业新技术的传播，发展精品农业、都市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推进农村低碳小镇建设。

2.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近期重点推进新能源、激光光电、纯电动汽车、临空产业的创新发展。

推广、应用分布式发电技术，加强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新能源应用和装备生产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各类研发机构。

积极推进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围绕激光、光电能源、半导体照明、光通信四大领域，实施平台建设、人才集聚、产业链提升、企业培育、国际合作、融资服务、市场网络、咨询服务、应用示范九大工程，打造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国际有一定影响力

的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以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为抓手，通过设立科技专项，建立应用示范工程，努力把具有较大发展空间与增长潜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发展成为我市的支柱产业，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到 2015 年争取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70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5% 以上。

发展纯电动汽车产业。筹建汽车重点企业研究院，研究制订专项扶持政策。规划布局电动汽车整车制造基地和企业、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平台，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从应用端入手创新商业模式，研究制订专项扶持政策，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争取引进纯电动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逐步扩大温州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温州汽车产业整体水平，占领新能源汽车战略制高点。

发展临空产业。依托有利的空港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大力引进会展、物流、金融、商贸、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全力打造浙南航空枢纽服务、国际航空物流、临空商贸总部、临空体育休闲、临空高科技制造等临空产业基地。

3.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电工电气、汽摩配、泵阀、鞋服、装备制造、印刷包装等特色优势产业，围绕品种质量、节能降耗、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大力应用智能、低碳、绿色技术改造提升制造工艺，促进制造模式转型。支持企业承接和采用新技术，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产业化研究应用，完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推广机制，

逐年提高新产品产值率。

4. 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深化落实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温州市实施方案，加大投入推进温州海洋科技园建设。到 2015 年，率先基本建成海洋经济综合实力较强、开发开放度较高、生态环境良好、体制机制灵活的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海洋研究院和海洋大学，海洋科教水平明显提升，科技贡献率达 60%。

5. 建设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积极推进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设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高技术服务业。依托温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和城区老工业园，着力培育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点突出的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在政策扶持、体制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引导和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互动发展。以科技与文化融合引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在城区建设科技与文化融合示范基地，促进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培育科技与文化融合的创意产业集群，形成有利于创新资源和要素互动衔接、协同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6. 培育发展医疗健康产业。以推进社会资本办医综合改革为契机，把医疗健康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以培育，使之成为温州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吸引高端医疗机构落户温州，推

动医疗服务升级，打造全国一流的医疗中心。加快医疗健康产业链向一二三产业的延伸和拓展，实现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抓住深入实施“两海两改”的机遇，推动“医改”与“金改”相结合，推动温州与台湾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合作。

7. 建设科技金融特色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发挥温州市平台建设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从市政府平台建设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切块1亿元，参股设立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创新基金等若干专项基金，引导各类资金5亿元投向科技企业孵化器及激光与光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引导基金、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绩效奖励、保费补贴等多种方式，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投资等机构的合作，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重点在鹿城区、龙湾区(温州高新区)建设科技金融特色城，鼓励发展科技银行、科技担保公司、科技小贷公司等科技金融组织。争取温州高新区列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新三板)试点，加快出台鼓励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的发展政策，对企业申请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海外上市给予财政补助。做大做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兴办温州市知识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等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

四、保障措施

(七)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新型城市(县、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研究制定创新型城市（县、区）创建规划，督查落实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工作的各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及市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本部门的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认真抓好落实。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完善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工作责任制，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签订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区）、科技强县（市、区）责任书，并将其完成情况列入年度县（市、区）考绩内容。

（八）加大政策支持。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鼓励自主创新的有关政策。认真执行科技投入、税收激励、引进消化再创新、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引进、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政府采购支持等各项政策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加强经济政策和科技政策的相互协调，形成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体系。

1.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发挥财政科技投入对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作用，形成多元化、多渠道、高效率的科技投入体系，逐年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一个百分点以上；2013年，按科技强市（县、区）要求，市本级和乐清市、瑞安市财政科技投入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应当达到4.5%以上，其余县（区）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占本

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应当达到 3.5% 以上。到 2015 年，市本级和乐清市、瑞安市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应当达到 5% 以上，其余县（区）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占本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应当达到 4% 以上。

市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专项资金，专门用于鼓励支持创新型城市（县、区）、科技强市（县、区）、市级以上科技创新载体（功能区和中心镇）建设及其先进奖励经费，对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投入多、成效大的单位给予适当奖励补助。

完善科技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财政科技资金的绩效评价体系。除国家、省另有明确规定外，市、县（市、区）财政科技资金不支持无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无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有知识产权侵权的单位。

2. 依法落实税收激励。依法落实税收激励政策。进一步落实企业研发经费 15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等重点政策，引导、支持和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降低企业创新的成本和风险。

温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孵化器科技创新基地内符合规定的企业和项目，其缴纳的税收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在 3 年内给予奖励性补助。

专业投资机构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

3. 促进科技金融结合。建立科技项目投融资扶持体系，市级科技类专项资金划出部分经费，通过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再担保、联保贷款、集合债、银政企合作梯级贴息、委托无息借款、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各种方式，间接资助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4. 鼓励生产要素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转移。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沿海产业区和温州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等高端功能区应按一定比例划出土地专门用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工业用地可按国家规定最低价作为起始价招拍挂出让。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经市政府“一事一议”研究决定。鼓励城区原有工业区在保持厂房土地性质不变、产权关系不变、建筑结构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允许企业适当改造并临时改变厂房使用功能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对科技与信息服务类项目、文化创意类项目享受温政办〔2011〕114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在财政补助、土地使用、税收优惠、租金、人才培养与引进及投融资等方面按照温委发〔2012〕36号文件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温委办发〔2012〕114号文件、温政发〔2013〕29号文件规定，通过设立高额资金奖励、加强校企合作、给予科研经费资助、建立创业投融资体系、提供税收优惠等多项举措，优先支

持温州高新区先行发展。

市级科技类专项资金划出经费支持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良好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家给予 30 - 50 万元的奖励；孵化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相关孵化器奖励每家 10 万元。

5. 培养、激励创新人才。深化技术要素参与股权与收益分配，开展股权激励试点，鼓励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出资，探索推行期权期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期权、技术入股、股权奖励、分红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

鼓励科技人员以自主创新成果入股创办企业，以专利、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最高可占注册成本 50%。在温高校、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取得的收益，高校可按 60 - 90% 的比例、科研院所可按 20 - 50% 的比例奖励参加研发的科技人员和团队。市级科技类专项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其人力资源成本费最高可达到项目经费的 30%，其中软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力资源成本费最高可达 50%。

6.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大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和领军人物、创新团队力度，根据温政发〔2012〕24 号文件规定，市财政从 2012 年起每年追加 5000 万元设立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专用经费，用于加强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创新平台、人才队伍、技术研发、成果转化。

省、市、县联合支持企业研究院建设，凡获省级科技经费支持的企业研究院，县（市、区）以不低于省科技经费资助水平予以支持。

市级科技类专项资金按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载体的实际投资额和服务绩效给予一定比例资助或融资支持，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支持。

根据浙政办发〔2012〕99号文件精神，对网上技术市场的技术中介机构实行资质与业绩评价，对表现好业绩突出的机构，县（市、区）分别给予10-30万元的科技经费奖励。

7. 鼓励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市级科技类专项资金划出部分经费资助和奖励专利授权、专利示范企业、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专利战略推进工程项目、专利服务平台等工作。

8. 支持科技促进农业发展。市级科技类专项资金划出经费支持种子种苗与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科技富民强镇、科技特派员工作。

（九）强化绩效考评。

建立定性与定量结合、以量化数据为主的多元化评价指标体系，将创新绩效作为创新型城市（县、区）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强化考核监督，形成良好的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工作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市、县（市、区）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结果的

导向作用，将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浙江省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浙江省科技强县（市、区）、创新型城市（县、区）、县（市、区）考绩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推进。考核评价结果向全市通报，同时公布相对于上年度进步最快、退步最快的各3个县（市、区）。建立约谈制度，对考核评价结果相对上年度变化情况处于末位且推进科技工作不力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分析存在问题及其原因，研究改进的对策措施。

针对面向功能区和中心镇的市级以上创新载体实行专门的政策及评价考核办法，把科技创新工作发展延伸到功能区和中心镇，延伸到基层，以点带面，示范辐射，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十）营造创新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崇尚创新、支持创业的浓厚氛围。加强科学道德和创新文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科技信用制度，对承担科技项目和从事相关管理的人员、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增强道德规范，促进学风建设。大力发展科普事业，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民群众的创新激情和活力。

- 附表：1. 温州市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2013年-2015年）
2. 温州市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3日

附表 1

温州市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工作主要 任务分解表（2013 年 - 2015 年）

序号	项目类别	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一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争创创新型城市（县、区）	1、成立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研究、制定创建规划、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	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温州市争取在 2014 年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乐清、瑞安、鹿城、龙湾、瓯海争取在 2013 年进入省创新型市（区）行列，永嘉、平阳、苍南争取在 2013 年进入省科技强县（市、区）行列，洞头、文成、泰顺争取在 2014 年进入省科技强县（市、区）行列。	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县（市、区）	
二	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1、推进温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龙湾区政府	市科技局
		2、全力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	瓯海区政府	市科技局
		3、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平台。每个县（市、区）争取创建 1 个省级科技园区，引进 1 家大院名校。每个中心镇、都市型功能区创建 1 家市级以上特色产业科技园。	各县（市、区）政府	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强化创新要素保障，加快构建科技、教育、人才“三位一体”的区域创新体系。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三	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1、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到 2015 年，争取全市新增科技（创新）型企业 5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250 家以上。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
		2、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与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的作用，实施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制定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技术政策。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3、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	市科技局	市知识产权局
		4、加强科技开放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优势科技和人才资源。	市科技局	市外办、市侨办、市台办
		5、突出科技招商，促进网上技术市场的健康发展。	市科技局	

序号	项目类别	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责任部门
四	加快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区	1、加快发展激光与光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2、发展电动汽车产业。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3、建设临空产业园区。	龙湾区政府、温州机场集团	市交通运输局
		4、培育发展医疗健康产业。	市卫生局	市发改委、市食品与药品监管局、市经信委
		5、改造提升优势特色产业。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6、建设海洋经济示范区。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发改委(市海经办)
		7、建设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8、建设科技金融特色城。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国税局、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
		9、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水利局
五	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各县(市、区)、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加大政策支持。	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各县(市、区)、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强化创新绩效考评机制。	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各县(市、区)、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各县(市、区)、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表 2

温州市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 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一、创新投入	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相当于 GDP 比重		科技部指标 浙江省指标
	全社会 R&D 人员投入	全社会 R&D 人员数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万人拥有 R&D 人员		科技部指标 浙江省指标
	财政科技投入	本级财政科技拨款	市财政局	浙江省指标
		本级财政科技拨款占财政支出比重		科技部指标 浙江省指标
	财政教育经费投入	财政教育经费支出	市财政局	浙江省指标
人均财政教育经费支出				
万名就业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人数		市人力社保局	科技部指标	
二、企业创新	企业 R&D 支出	企业 R&D 支出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企业 R&D 支出相当于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市统计局	科技部指标 浙江省指标
	规模以上企业拥有研发机构的企业所占比重	设立研发机构企业数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规模以上企业拥有研发机构的企业所占比重	市统计局	科技部指标 浙江省指标
	企业消化吸收费用占技术引进经费比重		市统计局	科技部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数	市科技局	科技部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占企业总数比重		科技部指标 浙江省指标
	企业研发税收减免	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额	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浙江省指标
		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额占企业 R&D 经费支出比重	市科技局	浙江省指标
	创新型企业发展	县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数	市科技局	浙江省指标
		县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数占规模以上企业总数比重	市科技局	浙江省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市科技局	浙江省指标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占规模以上企业总数比重	市科技局	浙江省指标
科技企业孵化	科技企业孵化器数	市科技局	浙江省指标	
	平均每家孵化器在孵企业数	市科技局	浙江省指标	
	平均每家孵化器孵化面积	市科技局	浙江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三、高新产业结构优化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市统计局	科技部指标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生产性服务业产值占服务业产值比重		市统计局	科技部指标
	高技术服务业发展	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市商务局	浙江省指标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比重	市商务局	浙江省指标
	高新园区（开发区）发展	高新园区（开发区）营业总收入	温州高新区管委会	浙江省指标
		高新园区（开发区）单位建设用地产出强度	温州高新区管委会	浙江省指标
	产业科技进步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市发改委	浙江省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	市环保局	科技部指标、浙江省指标
		万元 GDP 综合能耗（吨标煤）	市发改委	科技部指标
	全员劳动生产率	市统计局	科技部指标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环境质量综合评分	市环保局	浙江省指标
四、成果转化创新产出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授权量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指标
		百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指标
		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指标
	技术市场交易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额	市科技局	浙江省指标
		百万人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额	市科技局	科技部指标、浙江省指标
	新产品开发	新产品产值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新产品产值率	市统计局	浙江省指标
		本市拥有自主创新产品和国家级新产品	市统计局	科技部指标
	标准制修订	每千个国家标准中为主或参与制修订指数	市质监局	浙江省指标
	品牌创建水平	商标创建水平	市工商局	浙江省指标
商号创建水平		市工商局	浙江省指标	
企业名牌创建水平		市质监局	浙江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五、科技惠民	百人口国际互联网用户数		市经信委	科技部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指数		市环保局	科技部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市环保局	科技部指标
	公众基本科学素养		市科协	科技部指标
六、创新环境	科技进步法落实情况		市科技局	科技部指标
	激励自主创新政策落实情况		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技部指标
	对外开放和国际科技合作情况		市科技局	科技部指标
	其他本地有特色有创造性的创新政策措施情况		市科技局	科技部指标

备注：

1、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体〔2010〕155号），科技部创新型城市建设监测评价指标（试行）分创新投入、企业创新、成果转化、高新产业、科技惠民、创新环境六个一级指标和25个二级指标。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关于浙江省创新型城市（县、区）评价指标体系方案（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6号），设区市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49个构成。县（市、区）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5个、县（市）三级指标35个、区三级指标33个构成。

附件 1

关于加快特色产业科技园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鼓励和引导功能区、中心镇创建特色产业科技园，发挥其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特色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核心载体作用，加快我市各地主导支柱产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为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提供支撑，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企业主体和政府主导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地位，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政府要在整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支撑体系、政策扶持措施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营造有利于园区发展的环境。

（二）坚持差异发展与创新发展相结合的原则。要充分利用现有产业优势，选择主导产业进行培育，实现产业各具特色，错位化发展。要始终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特色优势产业作为根本任务，促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三）坚持集聚发展与辐射带动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产业集聚、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集聚的有利条件，促进特色优势产业的快速发展。利用园区的集聚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

二、创建标准和主要目标

(一) 创建标准。

特色产业科技园是指设在功能区和中心镇，四至范围明确，创新要素相对集聚，特色优势产业相对集中，具有一定规模且发展潜力大，通过培育扶持成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示范基地。特色产业科技园可以是高新技术产业、特色优势传统产业、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应具备以下共性的创建标准：

1. 有合理的发展规划。经 1 至 2 年建设，园区预期总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企业创新能力将有明显增强；

2. 有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当地政府有鼓励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设 1 个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用于产品研发试制的标准厂房）和 1 个以上公共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与大院名校、科研院所建立了科技合作交流载体，有较强的人才技术支撑。道路、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完善；

3. 有高效的管理机构。可单独设立特色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也可由功能区和中心镇增挂牌子，调整设立管理机构，确定工作职能，优化人员知识结构，形成有利于发展的精简高效的管理队伍。

各类科技园根据产业类别不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的创建标准：

1. 特色农业科技园：

(1) 核心区建设面积要达到 500 亩以上，示范区 1000 亩以

上，辐射区 3000 亩以上，有科学的规划建设方案、合理的功能分区明晰。具备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农业信息化、农产品安全生产等服务能力；在当地有固定的场所与专业对口的专职技术人员；有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必备的仪器、装备和相应的经费保障；

（2）特色产业产值占当地农业产值比达到 40% 以上；特色产业的农产品商品率达到 80% 以上，品牌率达到 60%；特色产业中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农业科技企业和农业科技研发中心，产业体系较为完善，具有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服务网络。

2. 特色工业科技园：

（1）具有 1 平方公里以上，四至范围明确的核心区，具备特色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或传统产业的基础。特色优势产业年销售收入在 4 亿元以上，并占整个园区年销售总收入的 40% 以上；

（2）有形成若干产业、产品关联度较大的骨干企业。骨干企业需承担过各类政府创新项目，年销售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其中 50% 以上为特色优势产品的销售收入；企业创新能力较强，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当年销售收入的 3% 以上；产权清晰，管理规范，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和发展潜力。

3.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

（1）有具备特色优势的现代服务业的基础。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等）年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并占整个园区年销售总收入的 40% 以上；

（2）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支撑，以

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为基础，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态，加强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科技服务业主要发展研发设计、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生产性服务业主要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系统外包等服务；新兴服务业主要发展科技与文化融合、新兴消费和公共服务。

（二）主要目标。

每个功能区和中心镇要加快科技创新载体建设，要根据其自身优势和特点，引导、调整和完善产业发展布局，形成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创建特色产业科技园，成为科技创新要素和特色优势产业的集聚区。

到 2013 年底前，每个功能区和中心镇都要启动特色产业科技园创建，各县（市、区）要有 50% 以上的功能区和中心镇要完成特色产业科技园建设；到 2014 年底前，每个功能区和中心镇都要完成特色产业科技园建设。到 2015 年，有条件功能区和中心镇要争创市级以上（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或省级以上特色产业基地。

三、创建程序和评价考核

（一）创建程序。

1. 自愿申报。由特色产业科技园所在地的功能区和中心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自愿提出申请，并填报《特色科技产业园申报表》、《特色科技产业园骨干企业情况表》、《特色科技产业园发展规划》及当地政府扶持园区的有关政策文件、园区的组织

管理机构等材料，经县（市、区）科技局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2. 分批考察。市科技局每年分两批，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和评审，将相关情况上报市政府。

3. 认定公布。对符合条件的特色科技产业园由市政府认定为“温州市特色产业科技园”。

（二）评价考核。

评价考核分县（市、区），特色产业科技园 2 个层次。

1. 对县（市、区）的考核。主要是对各县（市、区）内的功能区、中心镇完成创建任务的比例进行考核。第一年，完成 50% 的创建任务为满分，超额完成和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相应加分或减分。第二年，完成 100% 的创建任务为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相应减分。

2. 对特色产业科技园的评价考核。特色产业科技园实行半年报制度。在每年的 1 月和 7 月底前，由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将园区上半年的产业发展状况及相关统计报表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特色科技产业园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对其考核一次，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将限期改进，再考核仍不合格者，取消认定。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创建目的。鼓励和引导功能区、中心镇创建特色产业科技园，是为实现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提供空间和载体，是加快特色产业集聚、提升产业层次的有效途径，是加快基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有效手段，

是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区）的内在需要。

（二）加强创建领导。各县（市、区）、功能区、中心镇要高度重视，加强创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创建机构，统筹各方资源，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服务，以实实在在的举措，把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三）突出产业重点。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根据现有产业基础及相关领域与相邻领域的优势、市场需求、创新能力、人才储备等因素，功能区和中心镇选择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各县（市、区）选择 3-4 个特色优势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进行培育，实行差异化竞争。

（四）优化发展路径。要把创建特色产业科技园的区块作为科技、产业、人才、城市统筹发展的示范区来建设，打造成为智造强区、人才特区、科技新城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附件 2

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发展的实施办法

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0〕68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5〕38号）、《浙江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高〔2009〕178号）精神，现就加快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建设和发展提出如下办法。

一、目标任务

以“增加数量、扩大规模、丰富形式、提升能力、服务产业”为目标，到2015年，全市正式投入运行的孵化器达15家以上，力争建成省级以上孵化器6家以上，建成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3家以上；鼓励各类孵化器与加速器、人才公寓建设结合，建成孵化器总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力推进孵化器建设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孵化器建设的投入力度，特别是温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瓯江口新区等功能区、中心镇，要把孵化器建设列为“十二五”期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转型升级的重大平台建设项目；市、县（市、区）安排科技经费用于支持孵化器公共科技服务平

台建设、设立种子资金、日常运行管理经费补助和奖励以及支持在孵企业的科研项目补助。

（一）市级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投资购置专业性仪器设备（含软件）及提供服务，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市本级给予投资额10%至30%的经费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对被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市科技局等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三）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良好的市级以上孵化器每家给予30至50万元的奖励；

（四）孵化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1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孵化器奖励10万元。

三、加大政策优惠力度，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下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一方面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建设一批孵化器；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导各类非政府组织、企业和自然人利用社会资金、闲置场地参与孵化器建设。特别是在实施城市“优二兴三”政策时，要引导将退出的空间更多地用于孵化器建设，并鼓励、支持各类投入主体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联合共建孵化器。

（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孵化器新建和扩建项目用地，优先安排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由财政资金为主投资的孵化器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用地，可实行有偿使用

出让或按社会公益科研机构类项目办理划拨，涉及城建等有关规费，报经相应权限机关批准后予以减免。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可依照国家规定享受免征营业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由各类非政府组织、企业和自然人等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经认定为市级以上的孵化器，由当地财政给予相应的补助。

（三）对从事国家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对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的所得，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经认定的新办软件产业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鼓励盘活存量房地产资源，用于孵化器建设。利用现有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资源，用于各类孵化器建设，不涉及重新开发建设的，经市、县（市、区）政府批准，在土地性质不改变的前提下，可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其土地收益金收取，城区按市有关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规定执行；期限届满，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各县（市）可参照实行。

（五）对现有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涉及出租部分，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分别制定房屋租赁租金指导价。

（六）市本级以及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口新区的孵化器建设，可按照《温州市重大产业项

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执行。

四、统一认识，强化责任，努力营造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强化服务。要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手续。允许以孵化器为单位，统一向有关部门办理在孵企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管理事项，努力营造有利于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发改、科技、财政（地税）、规划、国土、工商、国税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在科技攻关、平台建设、工商注册、税收减免、土地规划等方面给予扶持。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全市孵化器建设规划，加强宏观管理、指导，制定出台市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办法，开展市级孵化器认定、考核工作，强化孵化器的能力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孵化器建设的专项资金和各类财政支持政策；税务部门要根据国家《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1号）的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孵化器，实施免（减）征营业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规划、国土等部门要在孵化器建设的土地征用、房屋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三）县（市、区）政府要把孵化器建设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特色工业园区、企业及其它机构围绕本地重点产业，创办多种形式的孵化器。有条件的县（市、区）应

设立孵化器专项资金，制定本级孵化器建设的认定管理办法和相关扶持政策。

（四）鼓励国内外科技领军人才、专家学者、创新团队等高层次人才带成果、带项目到孵化器进行中试转化、创办企业。对签订5年以上长期工作合同的，给予优先安排人才公寓或保障房，对主持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推荐与立项；对引进的本科以上人才，按不同学历层次，提供面积不等的人才公寓和保障房；对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推荐申报《温州市“580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和中央、省“千人计划”。

（五）加大考核和奖励力度。市委、市政府将把各地孵化器建设情况，列进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指标之中。

（六）鼓励风险投资机构、民间资本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参与孵化器建设；鼓励设立多种形式的孵化种子基金，增强对在孵企业的投融资服务。对在孵企业的高新技术孵化项目（产品），因开发失败而导致股权投资损失，符合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条件的，可以申请财产损失税前扣除。

（七）加强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活动，引导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维护孵化器、在孵企业及创新创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帮助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申请联系制度，对在孵企业及创新创业人员申请

有关专利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财政专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或在孵企业，应积极推荐其成为国家或省、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

（八）鼓励科技中介机构参与孵化器建设，积极引进专利代理、财务管理和科技中介进驻各类孵化器，开展相应服务。各类孵化器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要求，建立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为在孵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办法

为加快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助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根据《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11〕54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7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促进我市科技与金融结合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加强对科技与金融结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科技部门与金融、财税等部门的协调机制，促进科技与资本的有效对接。优化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通过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多种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科技部门与银行、保险、担保、投资等机构的合作，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逐年提高科技金融扶持资金占财政专项科技资金比重，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二、设立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创新基金。市政府平台建设引导基金、温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起设立若干专项子基金，建立科技投资引导基金1亿元，引导各类资金5亿元投向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高新技术产业。建立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创新基金，发挥温州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融资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支持发展激光与光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运行和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支持建立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

三、大力发展科技贷款。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信贷支持力度，逐步建立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和差异化考核机制，适当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比率容忍度。建立和落实科技金融免责制度，凡融资和授信审核审批程序合规、资金用途符合要求的科技项目，由于不可预测原因和项目本身未知性特点而出现违约等风险，应免于追究或酌情减轻相关金融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开展科技银行（科技支行）建设试点，支持商业银行设立面向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信贷专营机构，创新融资模式、服务手段和信贷产品，发放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和仓单质押贷款等，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四、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工作。建立知识产权部门、银行、投资、担保、保险、评估、交易、代理、维权机构及优质民间资本共同服务知识产权投融资的战略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包括评估、担保、保险、交易补贴、质押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涵盖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各个环节的政策支撑体系。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大力培养知识产权价值分析人才，将知识

产权价值分析融入到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的各个环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价值分析专业人员对推动知识产权交易、许可、转让、融资、投资、实施及分级分类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支撑和促进作用。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和投融资服务平台，探索创新知识产权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对接新途径，实现一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知识产权项目与社会资本有效对接，有效促进知识产权投融资规模化、常态化、规范化、市场化发展。

五、建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由科技部门组织遴选科技（创新）型企业，向银行推荐申请科技贷款（含专利权质押贷款）。建立科技信贷风险池，对银行科技贷款的本金损失额，经追偿、处置后，按一定比例予以风险补偿。实现市县（市、区）联动，扩大风险池资金规模和财政投入资金放大效应。

六、培育科技保险市场。建立科技保险发展资金，用于科技保险补贴和支持。由科技主管部门、银行、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科技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等险种，提供一定财政补助予以支持。鼓励科技型企业积极投保科技保险，其保险费支出可纳入企业技术研发费用。

七、推动科技担保业务发展。引导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研究开发科技担保产品，创新科技担保服务，为新产品研发、试生产和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保证。有条件的县（市、区）要以政府

资金为引导，带动社会资金参与，设立科技担保公司，出台措施吸引大型担保公司到当地设立科技担保事业部。

八、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年度结转抵扣。对科技支行和科技信贷业务部增加计提拨备、科技保险支公司和科技保险业务部增加计提偿付准备、科技担保公司增加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和赔偿准备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允许税前列支。

九、搭建科技投融资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温州风险投资研究院、网上技术市场的作用，引导科技型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风险资本、民间资本和科技项目的对接。建立科技型企业数据库，开展科技型企业征信、评级工作。

十、支持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充分发挥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各县（市、区）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吸引社会资金创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探索建立适合创业投资特点的资本筹集、投资决策、考核评价、转让退出和激励约束等制度，引导创业投资公司加大对种子期和初创期高科技企业的投入力度。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协议转让国有股或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

十一、发展场外交易市场。争取将温州高新区列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新三板）试点，鼓励科技型企业在“新

三板”挂牌。在全国统一的场外市场和省内未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平台挂牌交易的科技型企业，均享受企业上市同等扶持优惠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或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十二、建立考评激励机制。加强科技和金融结合实施成效的考评奖励，评定科技与金融结合示范区，对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附件 4

关于进一步发挥专利战略引导作用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专利在提升企业竞争力、抗击风险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推进我市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有效促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温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温政办〔2012〕213号）要求，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专利授权量在 2010 年基础上翻二番达到 4 万件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 件以上，专利授权量力争排名全省前三位、全国首批 23 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前十位；当年向国（境）外专利申请达 300 件以上，形成一批在国际上具有竞争优势的专利技术和专利产品。培育 1 个当年专利授权量破万件的县（市、区）、2 个当年专利授权量达 5000 件的县（市、区）、2-4 个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200 件的县（市、区）；培育 1 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和 6-8 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市、省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县（市、区）。培育 2 家当年专利授权量达 300 件的企事业单位、20 家当年专利授权量达 100 件的企事业单位；培育 20 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400 家省（市）专利示范企业。新增 3-5

家专利代理机构、30名专利代理人、300名专利管理工程师。

二、主要工作

（一）实施重点产业集群专利引领工程。

1. 提升传统产业，促进结构优化。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多主体之间的协同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围绕重点产业，建设一批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发展一批重点实验室群、研究院群，形成知识产权产出的集群效应，推动科技成果专利化、专利产业化，以专利支撑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加强企业技术进步中的专利运用。结合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状，以专利分析为基础，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发展趋势的监测分析；加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装备的专利风险规避；鼓励企业通过专利转让、独占许可等方式获取核心专利，掌握产业发展的主动权。

推动建立优势特色产业专利联盟。加强优势特色产业的专利培育，整合我市优势特色产业专利资源，积极推动电工电气、泵阀、汽车零部件等产业成立专利联盟；探索建立专利联盟资源共享和运行机制，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

2. 培育新兴产业，实现产业升级。加强自主研发的专利工作。围绕激光与光电、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采取技术破解、技术规避等专利策略，突破一批专利壁垒，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资源，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专利瓶颈。

强化引进技术的专利工作。加强重大技术引进项目涉及专利的有效性和竞争性审查；指导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专利技术的转让、许可合约的签订和实施工作；支持重点培育新兴产业技术引进项目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成果专利化。

实施专利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以专利为基础，制定（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占领产业制高点。

（二）实施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升工程。

1. 支持骨干企业运用专利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制定和实施专利战略。以专利示范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推动企业制定和实施专利战略，并融入生产经营活动；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与专利战略相适应的专利管理体系；将专利指标纳入全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

推动企业对主导产品构筑专利屏障。支持企业围绕主导产品，形成核心专利和外围专利，构筑专利保护屏障，确立市场竞争优势。

加强企业专利资产运营管理。指导企业完善并落实专利资产运营的各项制度；在涉及以专利技术入股参与并购重组中加强专利评估，防范专利风险；鼓励企业通过专利权转让、实施许可等方式，盘活专利资产。

2. 支持中小企业运用专利策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引导

企业开发特色和优势专利技术。支持企业建立专利数据库和分析系统；支持企业合法利用无效专利、失效专利、国外专利资源；鼓励企业围绕核心专利开展外围专利技术研发；引导企业参与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和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形成特色专利技术。

加快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转移。搭建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平台，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专利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温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网上技术市场优先支持先进适用的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

推动企业专利投融资工作。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专利价值分析、专利质押、专利保险、专利担保、专利交易等投融资体系，支持企业通过专利开展投融资活动，引导风险投资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倾斜。

3. 加强企业专利示范，形成规模引导效应。加强专利示范企业的培育和管理。贯彻实施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完善专利示范企业的评价标准，建立国家、省、市、县（市、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梯队培育机制，重点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和资源整合，加大对示范企业的支持力度。

引导示范企业开展专利示范的有关活动。引导企业建立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企业专利专项资金，加大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投入；引导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发、购买等方式增加知识产权积累；引

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围绕示范企业个性化需求，相关部门要进行分类指导和针对性服务，并组织举办各类专题交流、培训活动。

（三）实施重点区域专利促进工程。

1. 深化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工作。以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为统领，推进高新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推进鹿城区、乐清市、瑞安市、经开区、瓯海区、平阳县、永嘉县、苍南县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市、省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县（市、区），建立起以温州市区为中心，多个具有较强辐射能力节点的示范网，使示范真正能起到引领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作用。乐清市要争取年专利授权量破万件，年发明专利授权量破 400 件；鹿城区、瑞安市、龙湾区、瓯海区要争取年专利授权量破 5000 件，年发明专利授权量破 200 件。

2. 积极探索开展乡镇和学校知识产权示范建设工作。结合块状经济特点，在工业重镇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引导乡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营造当地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企业良好的发展环境。积极推动本地高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教育，创办知识产权学院；积极推动本地中小学校开展知识产权素质教育，促进青少年的创新教育，激发青少年的创新激情。

（四）深化温州制造走向海外专利护航行动和招商引资专利

专项服务行动。

1. 深化温州制造走向海外专利护航行动。建立出口产品预警与维权机制。指导和支持行业组织和企业建立专利预警机制，开展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加强对重大涉外专利纠纷和目标国竞争对手专利状况跟踪预警；支持企业开展国外专利风险规避分析；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国外专利维权工作。

支持企业进行国外专利布局。引导企业针对产品出口国（地区）的市场需求和专利现状进行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开展国外专利布局策略研究；支持企业申请、获得国外专利；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支持。

搭建知识产权对话交流平台。建立与国（境）外使领馆、商会、法律协会等机构的信息沟通机制，建立与国（境）外中介机构的合作机制，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专利交流，扩大与国（境）外知名企业的知识产权合作。

2. 深化招商引资知识产权专项服务行动。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大专利执法力度，建立专利保护快速反应机制，完善专利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大专利工作宣传力度，帮助外资企业熟悉中国的专利制度，了解中国专利保护的工作机制和流程。

加强对引进项目的专利服务。建立引进项目专利特别评议机制，加强对引进项目涉及专利技术的跟踪服务，帮助项目引进单位完善基于该专利衍生技术的专利开发和保护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宏观管理的专利导向。

将专利工作融入工作计划。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都应当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市级有关部门涉及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计划应当融入专利指标和工作内容。

将专利工作融入相关政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和完善涉及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关政策时应当明确专利的要求，引导资金、人才、土地、能源等生产要素向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聚集。

将专利工作融入各个工作环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都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政府资助计划项目的专利导向和激励机制，强化项目申报、立项、评估、验收等环节的专利管理。

（二）强化专利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园“一站式”、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有效支撑民营企业的创新发展。大力扶持知识产权交易和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服务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机制，促进专利技术市场的发展，支持专利代理、评估、预警分析、战略研究等中介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引导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加强中国（温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维权援助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快速维权机制，为知识产权权利人、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中小型企业以及不熟悉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来温投资和进行技术转

让的国（境）外公司、机构和组织，提供多层次、低成本、高效率的维权服务。

（三）强化专利人才培养。

建立政府推动、市场导向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和投入机制，鼓励高校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技能型和应用型人才；加大企业专利管理工程师培养力度，重点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加强专利中介和管理人才培训，加强专利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加大专利工作财政支持力度。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1500 万元作为专利工作专项经费，并逐年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专利的投入，优先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专利工作。

附件 5

关于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夯实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市）的人才支撑保障，打造一支与创新型城市（县、市）建设相适应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服务转型发展，现就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

（一）发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培养创新型人才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我市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做强做大温州医学院和温州大学，加快温州肯恩大学、温州城市大学新校园建设，创办温州华侨大学、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滨海职业学院等高校，做好温州医学院仁济学院、温州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迁建和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扩建工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创办高职院校或校区。建成省一级重点及以上的独立中职学校 21 所。到 2015 年，基本形成合理的空间布局，为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型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调整优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支持引导院校完善创新课程体系，大力推进创业创新教育，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加强大学生创新教育的平台建设，完善浙江创意园、浙商孵化、浙江小企业创业基地等大学生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推进各高校与其他国家及地区联合培养创新型人才，每年选派学生赴海内外学习。建设一支具有创新能力的教师队伍，加强创新团队教学名师培养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

（二）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团队。以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重点创新团队建设“双百计划”、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选拔计划、“551人才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为引领，形成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培养体系，培养造就一批冲击国际国内科技前沿、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的科技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一批熟悉国际国内市场规则、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家，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引领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较高、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创新团队。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培养造就大批具有先进理念、敢于创业、善于创新的高层次青年人才和后备人才。到2015年，全市入选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培养工程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总量达2000人以上，培育省、市重点创新团队50个以上。

（三）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以支撑我市产业发展为目标，紧紧抓住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岗位使用、激励评价等环节，加快培养大批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高技能人才，重点引进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培养造就数量充足、梯次合理、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尽快扭转我市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

能人才短缺的局面。到 2015 年，我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7 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22% 以上，建立 1 家综合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10 家专业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 10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以“瓯江技能大奖”、“首席技师”和“名师名家”评选为带动，培养造就一批技能带头人。

（四）加强对创新型人才培训的指导服务。创新继续教育培训模式、激励机制，按照“需求定向，企业主导，行业参与，条块结合，政府帮助，政策支持”的原则，重点在服装、皮鞋、电器、机械、建筑、交通、服务等领域实施在职创新人才培养培训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支持和资助创新型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活动，通过采取学术会议、培训进修、一线调研、专题研修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持续提高创新型人才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解决重大难题的能力。引导创新型人才培训机构逐步向专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鼓励和支持各类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开展与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产业升级需求相适应的各类人才培训。建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制度，提升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水平。

二、大力引进创新型人才

（一）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深入实施温州市“580 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大力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推动创新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力争有 80 人以上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大力引进技术熟练、技艺高超的“海外工

程师”，推进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艺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制造，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境）外专家智力项目，解决关键技术或管理难题项目。

（二）大力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坚持国内引才和海外引才一起抓，根据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根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的需要，引进一批国内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在传统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引进掌握核心技术、有能力突破关键技术或携带成熟产业化项目在我市落地的国内外科技、管理和金融等领域高层次人才。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温籍高层次人才智力和优秀高校毕业生回流工作。在国内人才和高校密集城市建立一批招才引智基地，实施“订单式”“菜单式”服务，定期组织企事业单位洽谈对接。加强人才市场建设，发挥人才中介机构作用，鼓励知名猎头公司和人才咨询机构来我市开展业务。

（三）加强柔性使用高层次人才工作。积极鼓励国内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采取柔性流动的方式，到企事业单位从事科技合作、技术入股和投资兴办企业。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与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互相聘请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员，聘请高级专家到我市企业、科研机构专职或兼职主持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津贴。

三、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服务保障

（一）加大人才投入力度。实施人才投资优先保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人才发展的投入，市、县（市、区）建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元化、多形式的科技风险投资机制，吸纳更多的民营资本和其他形式的资本参与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创业创新活动。

（二）加强载体平台建设。坚持走产学研合作之路，提高集聚创新型人才的能力。鼓励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争创更多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积极吸引大院名校到我市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参与我市重大项目开发和科技创新活动；大力发展重点企业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加快科技城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吸引更多的创新型人才来我市创业创新。

（三）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强人才落户、医疗、住房、子女就学、配偶安置等方面的保障。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按照多点布局的要求，在高教园区、功能区、开发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一批租赁式人才公寓，通过政府投资建、支持鼓励企业建等形式，创造良好的安居环境。抓好人才户籍迁移、子女就学等政策的落实，逐步解决各类创新型人才的后顾之忧。支持和鼓励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不断提高他们的社会政治地位。积极宣传创新型人才在创业创新实践中的贡献，形成重才爱才、识才用才的社会环境。

附件 6

关于以科技创新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1号）精神，进一步加快农业（包括林业、渔业）科技进步，增强现代农业发展的科技支撑，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建设一批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和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 100 个乡镇（涉农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培育 100 名农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0000 户科技示范户。通过集成科技资源，促进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培育壮大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支柱产业，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森林旅游等新兴产业。建成 30 个主导产业示范区，200 个特色农业精品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模明显扩大，农业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80% 以上，科技贡献率达到 6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重大领域科技攻关。围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等农业主导产业，开发转化应用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力争在种子种苗、农业信息、安全生产、农

业产业化、生物技术、资源环境等重要领域取得新的突破。重点支持品种选育技术，畜禽排泄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技术，杨梅、瓯柑不明原因枯死症防治技术，林产品丰产栽培技术，名特优水产养殖技术、养殖新模式、碳汇渔业，农产品贮藏保鲜等技术的研究，突破技术瓶颈制约，进一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温州市人民政府与浙江省农科院的院地合作，“十二五”期间，各县（市、区）都要开展与涉农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支持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温州海洋研究院）等农业科研院所建设。鼓励和支持农业规模企业与涉农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办企业科技研发中心。到 2015 年，重点支持建设铁皮石斛研发中心、竹木产品深加工研发中心、渔业技术研发中心、温州市滩涂贝类行业技术服务中心等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100 个乡镇（涉农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创建一批省、市级示范性中心，在新社区、农业“两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农业服务窗口。

（三）大力实施富民强镇专项行动。以实施富民强镇专项行动为平台，重点推广高产优质多抗农作物新品种、节粮型健康养殖新品种和林业特产新品种。实施高效生态农业技术转化行动，重点转化高效生态的种养技术、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技术、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动植物病虫害和疫病防控技术、防灾减灾技术。实施农产品安全与加工技术转化行动，重点转化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化生产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及配套装备、农产品冷链物流技术。

（四）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机制，探索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新机制，鼓励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乡镇的农民、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以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形式创建农业科技企业、农村科技服务机构或科技示范基地，积极参与当地经济的发展。

（五）选育优质高效农业新品种。围绕地方名、特、优品种，应用诱变、杂交和生物技术等育种技术，传统品种存种保种，培育高产、优质、抗逆的动植物优质品种、专用品种和特色品种。进一步健全完善良种繁育与技术推广体系，加快全市农业品种更新换代，提高农业良种覆盖率。择优扶持一批主导产业的种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生产经营能力。到 2015 年，培育现代种业企业 20 家，区域性或专业性骨干种子种苗（种畜禽）龙头企业 3 家以上，现代化“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1 家以上，重点推出 10 个左右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农业类优新品种。建设温州种子种苗科技园。

（六）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创新产学研合作、农科教结合的形式和机制，形成“专家团队+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的科技成果示范推广转化机制。以“农民之家”为载体，广泛开展农技人员联基地联大户活动，全力推动先进技术入户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 2015 年，组织实施 200 个科技

计划项目、丰收计划项目和农推基金资助项目，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培育 1 万户科技示范户。

（七）着力提升农业主导产业。深化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调整，加快培育中心城市为主的都市型农业产区。进一步细分现有农业主导产业，明确优势产业和主攻方向，按照“一个主导产业、一个配套政策、一套工作班子、一套技术措施、一批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思路，加大薄弱环节、关键环节的建设力度，提升发展十大农业主导产业，重点发展蔬菜、畜牧、水果、茶叶、花卉以及浅海养殖等产业，大力推进地方特色产品开发，建设一批特色农业强县、强镇，培育一批区域化产业带、产业群。“十二五”期间，建成 30 个主导产业示范区，200 个特色农业精品园，力争全市农业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80% 以上。

（八）积极发展农业新兴产业。充分挖掘和利用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和文化等功能，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等产业，“十二五”期间，建成 50 个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区和 30 个森林旅游区，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农业生物产业、农业信息产业、创意农业等，培育新的增长点。传承和弘扬农业传统文化和山水文化，支持举办以推广农产品为主要内容的展销和科普活动，鼓励建设与产业一体的农博园、博览馆，培育农业文化产品，丰富农业文化内涵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九）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强农机科技创新转化应用平

台建设,建立健全农机农艺融合、农机与信息化结合的协调机制,建立农机和农艺专家协同创新机制,集品种、栽培和农机化技术为一体的推广模式。组织实施农机化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到 2015 年,建设农机化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30 个,建成区域性农机化服务中心 30 家。重点突破我市农业十大主导产业农机化薄弱环节,引进“智慧农机”,提高设施农业装备水平,推进粮食全程机械化,粮食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 70% 以上。

(十) 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加强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运用,推进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建设。加强农业信息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农民信箱工程和万村联网工程,进一步拓展功能,扩大覆盖面,增强实用性。建立覆盖全市的现代农业地理信息系统,推动生产要素管理、农业资源配置、生产过程控制的信息化。继续推广智能化设施大棚、智能化养殖场、病虫害诊断和疫病防控、农资生产经营信息化建设,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智能化、可视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创新意识,把加快农业和农村科技创新作为统筹城乡实现“四化同步”发展的战略举措,同时,把农业科技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的涉农部门和单位,列入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新农村建设考核。科技、农口等部门要按照要求全面抓好科技研究、农技推广、农民培训三大关键环节的落实,促进农业科技创新、转化和应用;财

政、教育、水利、气象、国土、供销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农业科技工作新机制。

（二）加大资金投入。把农业科技投入摆在科技投入的优先位置，按照 2012 年中央 1 号文件的要求，确保农业科技投入的增量和比例。“十二五”期间，市、县（市、区）两级的科技经费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用于农业，财政农业科技投入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每年安排市科技经费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富民强镇、科技特派员项目。积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金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农业科技投入机制。

（三）打造人才队伍。大力实施农业科技人才素质提升行动，引进和培养一批农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农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农村实用技术带头人等重点人才。通过温州市政府与省农科院的院地合作，加强农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培养。开展定向培养和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培养一批农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实施“阳光工程”和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整合培训资源，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四）营造创新氛围。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强对农业科技创新工作的宣传。充分发挥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的作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宣传和科技信息服务，提高农民群众的科技素质。大力表彰和奖励农业科技创新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人物，每五年表彰一批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和先进工作者，强化典型示范。提高农业科技

成果在市科技进步奖中的比重，促进农业和农村科技创新与应用，在全社会努力营造重视农业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

附件 7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浙委〔2011〕76号）精神，结合温州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现就加快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的要求，围绕“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坚持以创业创新为动力、项目建设为支撑、集群发展为导向，重点培育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近期重点推进新能源、电动汽车、激光与光电、临空产业创新发展，初步形成具有温州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体系，进一步提升温州经济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以科技创新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强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新能源应用和装备生产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各类研发机构。根据《温州市

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温政办〔2011〕83号), 优先支持新能源产业创建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技术联盟建设, 围绕新能源生产、装备制造、应用等环节, 积极开展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协同攻关, 推广应用分布式发电技术。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

(二)以科技创新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积极创建纯电动汽车产业创新平台, 引导我市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电池、电机等关键零部件企业和科技研发资源重点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口新区等地集聚, 打造我市新能源汽车创新主阵地。选择一批技术处于省内乃至国内先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 布点建设重点企业研究院。实施纯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 每年资助若干项市级项目, 资助金额参照省级标准执行。强化配套基础设施的研发, 大力研发场站直流充电机等各种充(换)电技术及成套装备, 研制纯电动汽车能量双向转换技术与装备。

(三)以平台创建推动临空产业发展。搭建航空运输保障业平台, 拓展航空配餐业务, 发展航空员工生活配套项目, 打造通用航空基地。搭建航空物流业平台, 强化温州机场国际口岸功能, 构建集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为一体的综合保税区。搭建温州传统优势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平台, 依托温州现有的低压电器、汽摩配、服装、鞋革等行业的产业规模和技术基础, 打造企业孵化和培育基地。搭建金融服务业平台, 打造空

港新区成为面向温州本土民营经济和新兴产业的专业金融服务中心。搭建总部经济平台，将空港新区打造成为全国性总部或区域性总部、研发总部、销售总部。搭建会展业平台，以会议活动和特色会展为基础，逐步完善和延伸产业链，构建临空指向的会展产业体系。

（四）以科技创新推动激光与光电产业发展。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及区域激光与光电技术领域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和培育国内外激光与光电领域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大力支持激光与光电技术领域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围绕重点行业、示范项目，组织激光技术研究单位、激光设备制造企业与行业应用骨干企业联合，开展激光应用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专项资金要重点向激光技术应用项目倾斜。组建由激光技术研究领域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检测机构、激光产业链重点骨干企业、应用行业骨干企业组成的行业技术创新联盟，整合创新资源，集中各方力量，加快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引导力度，设立温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形成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着力支持示范基地建设、关键技术攻关、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创新能力建设等。

（二）加大税收优惠力度。用足用好国家出台的各项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收政策，研究完善我市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税费激励政策。制定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办法，对经认定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承担单位，按其新增地方财政贡献给予一定比例扶持，专项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三）加强用地保障力度。在瓯江口新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飞围垦区等产业集聚平台预留一定空间，用于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相关科技创新要素向平台集聚。

关于以科技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 实 施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快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围绕“三生融合·幸福温州”的战略目标，以企业为主体，坚持运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装备和信息化技术，推进减员、减能、减耗、减污和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优质品率（“四减两提高”），全面促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现结合温州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传统优势产业指集聚规模较大，技术水平相对领先，特色明显的传统产业，如电器、汽摩配、泵阀、鞋服、包装印刷、装备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

第二章 加快传统产业技术创新

第三条 鼓励传统产业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机构。鼓励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第四条 鼓励传统产业与信息化技术相结合，鼓励使用物联网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

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第五条 鼓励传统产业企业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研制活动。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市政府给予表彰。

第三章 加快传统产业装备改造

第六条 鼓励企业进行“机器换人”和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对列入省级以上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点项目，并取得财政支持的，或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七条 鼓励传统产业企业对大型设备的研制和生产。对企业研制生产推广使用进行鼓励和支持，对取得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领域省内首台（套）或国内首台（套）称号的，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

第八条 鼓励传统产业节能、节水、节材技术的推广。对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使用成熟适用清洁生产技术的企业优先保障生产用电。

第四章 加快新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推广使用

第九条 鼓励公共行业平台加强传统产业新技术的推广。对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学校、研究机构和企业建立研发、技术、设计、检测、信息、咨询等传统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照平台的技术水平、服务的对象范围和投资情况，根据《温州市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按 A、B、C 三类分别

评价，并对 A 类和 B 类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传统产业关键环节新技术的使用。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进行生产，特别是对传统产业的基础加工服务平台，提升关键环节制造能力，并面向全市传统产业生产服务的，设备投资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含 300 万），按规定予以相应的补助。

第十一条 对传统产业提升重点项目，根据产业布局要求，优先给予安排生产用地。

附件 9

关于以科技创新推动海洋经济产业发展的 实 施 办 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1〕1号）精神，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我市海洋经济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海洋科技产学研推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科技贡献率和成果转化率先明显提升，海洋科技支撑和引领能力明显增强，使我市成为浙江省海洋科研、海洋科技人才的集聚高地和海洋科技成果引进、转化的重要基地。

到 2015 年，建成 1 个温州市海洋科技创业中心，培育 1 所海洋学院，建成 1 个海洋研究院，引进 20 家以上大院名校共建的创新科研载体，建立 1 个国家级海洋风能测试中心和一批先进的涉海科研中试基地，打造一批海洋新兴产业和海洋传统产业集群。

二、主要工作

（一）鼓励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温州市海洋科技创业中心建设，建成国内一流的海洋科技创新园区（孵化车间

6 万平方米，研发车间 1 万平方米，配套设施 2 万平方米，可供 60 个企业同时入驻）。通过主动搜索、有效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筛选国内外一流海洋产业项目入园孵化（到 2015 年成功对接 50 个项目入园转化，其中年产值超亿元的 2 个以上）。积极拓宽与国外名校、国内“985 工程”和“211 工程”高校、国家级科研机构、知名跨国公司和国内龙头企业、高新技术集团及高水平技术研发机构合作的渠道和方式，引进共建的创新科研载体，建成海洋研究院，培育 1 所海洋学院。

（二）加快海洋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涉海研发院所开展海洋基础研究与高新技术研发，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建设，重点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培育一批面向基层的科技创新团队，形成一批面向市场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着力突破一批核心和关键、共性技术；通过组织举办各类大型国际、国内海洋科技合作、学术交流活动，建设海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推动海洋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竞争力的海洋创新型企业。

（三）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依托海洋科技创新，以海洋生物资源、海水资源、可再生能源（海洋风能、潮汐能、潮流能）、都市渔业开发为重点，大力孵化培育和集聚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海洋清洁能源、海洋先进装备制造等海洋新兴企业，形成产业特色和优势，成为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四）提升海洋传统产业。完善海洋相关的基础性数据，开展海洋资源、渔业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估、海洋生态系统监测评价、养殖容量调查评估研究等研究；加快海洋渔业主导产业体系的提升，以实施良种工程、离岸渔业、集约化养殖业、海洋旅游业、新兴捕捞业等海洋渔业模式为重点，加大装备改造、技术创新，促进传统海洋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效益提升；搞好水产品加工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完善水产品加工基地和流通体系；建立健全传统产业推广体系，组建由高校、科研院所、推广组织、科技企业共同参与的科教产学研联盟，鼓励科技特派员以多种形式与地方建立更加紧密的技术推广服务关系，推动科技进村入户。

（五）促进海洋信息服务业快速兴起。积极推进海洋数字信息化项目建设，大力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公共平台建设。建设海洋产业发展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海洋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平台、海洋环境监测监管服务平台；加快并提升“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海域渔港视频监控系統”建设，形成以海洋生态与环境信息数据库、海洋资源与经济数据库、海洋管理信息数据库为基础的近海地区“数字海洋”服务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温州市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海洋科技创新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政策统一、调控集中、分工协作的科技创新工作机制。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 973 计划、863 计划及公益性科研专项支持。建立和引进一批科技融资担保机构和险投资机构，鼓励银行对海洋科技企业（项目）的融资担保放大贷款比例。

（三）出台税收等优惠政策。出台一系列与海洋科技产业相关的免税减税政策、用地优惠政策、引资政策和人才引进、留用、培养政策等等。

（四）提升科技管理和推广队伍能力。增加海洋科技管理和推广人员岗位编制，选送优秀年轻干部到国家、省海洋局及所属科研机构挂职，参与国家、省重点海洋科技项目研究、重大项目建设和学术交流，激发海洋科技管理和推广队伍的工作积极性，推进海洋科技管理和推广队伍进一步形成合力，促进科技管理创新。

关于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2〕6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明确重点任务

（一）信息技术服务。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加强软件工具开发，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二）电子商务服务。重点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立可信交易服务平台。加快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骨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三）研发设计服务。突出研发设计服务对提升产业创新能

力的关键作用，建立支撑产业结构调整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壮大专业研发设计服务企业，助推我市传统轻工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面向市场提高研发服务能力，加快行业和区域创新服务平台、技术创新服务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发展。加强科研资源整合，发展研发服务企业，鼓励企业将可外包的研发设计业务发包给研发设计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成立工业设计服务中心，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设计企业和知名品牌。

（四）知识产权服务。以温州市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契机，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的服务，依托温州知识产权服务园、温州市知识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发展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加强标准信息分析和相关技术咨询等标准化服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涉外事务处理能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和品牌。

（五）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通过建立网上技术市场，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建立具备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融资担保等多种功能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新型转化实体，发展包括创业投资、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提升科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等机构的服务能力，推动市场化运营。

（六）检验检测服务。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七）数字内容服务。加强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开发和公共信息资源深化利用，构建便捷、安全、低成本的数字内容服务体系。促进数字内容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拓展数字影音、数字动漫等服务，推动数字虚拟等技术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推进人口、地理、医疗、社保等信息资源深度开发和社会化服务。

二、引导集聚发展

依托温州国家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和城区老工业区“退二进三”片区，着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色突出的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资源向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汇集。在政策扶持、体制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引导和支持高技术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以我市主城区改造和产业“退二进三”为契机，推动科技与文化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发展研发设计、软件开发、文化创意等高技术服务业，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加大经费支持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3000 万元设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科技与文化融合示范基地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企业研发中心、科技管理（包括引进大院名校和中介机构补助、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科技奖励、科技规划制定和战略研究、立项和评审评估、招标监理、监督检查验收、财务审计、绩效考评、委托项目研究以及根据科技管理需要而开展的相关工作）和科技项目补助、配套等方面。对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和其他已引进共建创新载体按共建协议或考核办法通过绩效考核给予补助，对新引进共建创新载体按“一事一议”或共建协议给予适当补助。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高技术服务企业建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对经认定的平台按规定给予资助。重点企业和项目引进，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殊的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要设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对市级高技术服务业项目进行配套支持。

四、增强创新能力

围绕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需求，整合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区域创新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推动高技术服务企业研发中心（研究院）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促进软件平台、仿真环境、资源信息库、公共测试平台建设，提

高平台创新与服务成效。对市区新进驻、新设立的省级以上高技术服务业领域的科技研发机构、检测机构等，正常运行满 2 年及以上且成效明显的，给予一定补助。

五、落实优惠政策

对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技术服务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减免营业税、所得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加计扣除。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用。有关用地优惠政策可参考《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2〕60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补充意见》（温政办〔2011〕144 号）等文件。

六、拓展融资渠道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对高技术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高技术服务业。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积极推行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支持温州国家高新区申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新三板）试点，

支持高技术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和集合票据。

七、深化体制改革

深化科技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科技项目第三方评估、监理制度，扩大科技服务业市场容量。加强公共科技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整合资源，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研发、检测和分析服务。在知识产权、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按照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的原则，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市场化服务。加大政府采购高技术服务的力度，拓展政府采购高技术服务的领域，鼓励政府部门将可外包的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业务发包给专业服务企业，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关于以科技创新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 实 施 办 法

为切实加快创新型城市（县、区）建设，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载体建设，充分发挥我市医学教育、医药科研等基础优势，依靠科技创新推动医疗健康产业跨越发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成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医疗健康产业基地为目标，以医疗健康产业化和医药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为重点，积极引进国内外医疗健康产业领先项目和高端人才在温落户，着重在高端医疗、养老康复、健康管理、生物医药和中医药产业上寻求突破，努力实现我市医疗健康产业大建设大投入大发展。

二、主要目标

依靠创新，大力推进各种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的发展，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办医，完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大力推动高端医疗、养老康复、健康体检产业发展，将我市建成浙南闽北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同时争取成为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医疗健康养生城市，形成具备国家先进水平的医疗保健中心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制药装备、医药物流，以及医药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 积极发展高端医疗服务产业。鼓励医学科技创新，引进现代医院管理模式，推动高端医疗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大力发展养生保健、高端体检、高端整形美容、生殖医学等高端医疗，提升温州医疗卫生辐射能力，推动高端医疗服务产业快速发展，打造温州医疗健康养生城市品牌。鼓励医学院校和医院开展医学科技创新，每年新承担省级及以上医药卫生类科研项目 ≥ 10 项，到2015年，建设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评定的各类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8个以上，建成区域专病医疗中心5个以上。

结合“1650”大都市总体规划，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时优先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优先投向医疗资源稀缺领域以及特需医疗服务领域，举办高水平、上规模的医疗机构。引导社会资本举办护理院(站)、疗养院，发展医疗护理、健康咨询、康复促进、临终关怀与养老新模式。同时，扩大医疗市场对外开放力度，积极吸引港、澳、台湾地区的资本及国际知名品牌医疗实体举办医疗机构。

到2015年，争取我市民办医疗机构床位新建8000张以上，达到全市医疗机构总床位数的25%以上，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办医新格局，建成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社会资本办医综合改革示范城市。提升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医疗环境优的民营三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建成1家三

级甲等国际性肿瘤专科医院、1家三级甲等精神疾病专科医院。

（二）积极发展康复、养老产业。发挥温州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优势 and 医疗水平优势，引进先进技术力量、管理理念，依托温州医学院和三级医院康复科的资源优势，帮助培养现代康复医学体系人才，发挥温州卫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益医医疗康复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融资平台作用，积极引导各种所有制投资主体投资高端康复、养老服务产业，争取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支持，鼓励有能力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养老病床，将温州建成能够满足不同层次养老、康复需求的医疗健康城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享受土地与规划、财税优惠、财政奖补、收费价格、金融信贷、投资奖励制度等优惠政策。

（三）积极发展健康管理产业。依托“云计算”，在温州市卫生数据中心建设温州市诊疗共享平台，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在患者基本信息、门诊就诊信息、住院就诊信息、实验室检查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报告等数据实现跨医院相互调阅和提供病人互联网查阅诊疗记录、体检报告等功能。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健康体检模式和管理体系，加强行业规范引导，根据我市实际，明确服务流程、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业务标准、管理标准等，提升健康体检服务品质。促进健康管理机构规范运作，提供疾病检测、健康评估、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等一条龙服务，满足个性化、多样化健康管理需求的服务。

（四）积极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以现有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

计划、国家“863”计划、浙江省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工程研究中心、药物制剂工程研发基地、科技部眼视光医疗设备与器械国产化示范基地等为平台，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发展以生物技术药物、生物材料、先进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等为代表的新一代生物医药产业，把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我市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城市竞争力的重要环节。

提升生物技术药物规模化生产能力。重点开发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单抗药物、靶向药物、治疗性疫苗、多肽药物等生物技术新药；推进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人血白蛋白以及破伤风、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产品，攻克血浆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延伸血液制品产业链；加快植物油体生物反应器医药产品的产业化进程，结合“十一五”期间已经开展的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等植物油体生物反应器产品药效学实验，完成相关药理毒理学研究，争取在“十二五”期末实现新型红花油体基因工程产品的产业化。

促进医疗设备和医用材料产业发展。重点推进核技术医疗装置和材料、家用医疗设备网络化产品、低生理负荷生理信号检测技术和设备、家用保健康复治疗仪器等普及型产品、社区/个人医学信息技术和系统、替代进口生物检测自动化分析仪器系统和配套软件、大型中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等领域发展；推进“视网膜芯片”技术研发，继续保持眼视光行业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推进高敏度定量分析技术和快速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点推进传染病、肿瘤等重大疾病的系列临床诊断试剂、产前筛查和产

前诊断试剂、食品安全、检验检疫快速检测技术和试剂、诊断试剂、重要生物原料（抗原、抗体、工具酶）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和产品标准、标准物质和质控品等领域发展。

（五）积极发展中药材产业。积极构建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中药材科技创新体系，建立我市医药科技推广应用平台，将中药材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服务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大力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药饮片炮制和质量控制技术等的研究，积极争取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 and 人员来我市进行中药研究开发，与企业共建中试基地、推广基地，带动中药产业快速发展。在中成药的新药研发、新工艺研究等项目上给予支持，提供技术支撑。有效整合我市现有中药材产业资源，发展药材基地产业，促进药材种植生产规范化、科学化、集约化，形成中药工业、中药农业、中药商业、中药医疗养生、中药科技、中药文化产业链条，力争到 2015 年，基本建立起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和国际营销体系。实行品牌战略，重点抓好温郁金、千斤拔等种植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铁皮石斛、蝉花等中药品种，并完成市场化生产，促进中药产业的转型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奖励措施，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增加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科技投入。鼓励引导我市民间资本投向生物医药产业领域。设立政府专项奖励资金，用于鼓励企业和医疗机构自主创新。

（二）积极引进人才，打造产业技术高地。根据《温州市人才发展“十二五”规划》，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立面向全国医药优秀人才引进机制，推进生物医药类学科专业建设，探索生物医药专业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鼓励海外生物医药行业优秀人才来温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积极培养高级专门人才。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安置补助、子女就学、政府特殊津贴、科研经费等方面同等享受当地政府现有各类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建立以卫生技术人员为重点的民办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扶持机制。

（三）强化产权意识，保护专利管理和应用。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在化合物、制备工艺、临床用途及包装等多方面申请国内外专利，形成创新药物的专利保护网。建立生物医药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及早做好专利到期药物的抢仿工作。完善生物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抓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完善土地、资本、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建设，增强城市的集聚功能和综合服务功能，为各类企业营造公开透明、高效诚信、成本低廉的经营环境。支持产业集聚区医疗健康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信息交流平台、中介服务平台和政府服务平台建设。各类公共平台享受创业创新平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对承担基地产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单位，给予相应支持。对重大的产业转化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政策给予更优惠的支持。

